

報公府統總

元萬五份每售零
元元萬十六百三
元元萬十二百七
元元萬十百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號貳柒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五第府統總：編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副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張軫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朱其平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張慎齡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潘峻明、張玉瑛、向雨亭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葉玉清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秘書張光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長劉天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永政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春信、巫成錦二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肅青理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靳懷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章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俞寶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王子尊、袁桂官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吳紹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寇天瓊、專員鍾石磐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陳啓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地政局視察孫需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詹有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翼平為福建省長汀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商承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啓能為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體鈞為杭州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冉甸方為武昌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春熙為廈門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六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八月四日(三七)憲院字第二〇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接管卷內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利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辜顯臣移交不清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處長辜顯臣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復外，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審核執行等情。據此，辜顯臣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第六四號公告欄) 三份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張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趙鑄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趙續茂、許國卿、署綏遠省政府秘書張心友、安宗傑、胡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三五七三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補登)

令各部 會 省市府

准審計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京後雜字第七〇三號函開，「查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核人員查核，茲查各年度各機關主管各項費類暨其所屬機關之計決算報告，其能依限送送者固多，而遲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機關,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杜耀珍, 余應昌, 宋紹亭.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機關,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徐財寶, 胡椿, 濮清泉.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機關,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楊貞福, 蕭用霖, 方信安, 湯錫山.

鄭光恩男 ○三 平恩東廣 連縣 所看地連 守院方縣 看守	麥火盛男 八四 前同 前 處辦三鄉賓連 公保第子縣	歐陽萃男 八二 縣連省東廣 鄉賓連 于縣 所鄉賓連 長副鄉	張逢時男 五二 縣安詔 保井坑 所鎮官陂 幹主任	蔡增英男 三 寧德 坑頭 理食賦縣寧 處管糧田德 員助倉集 理庫中
率派戒護人 犯往本城西 門河邊挑取 食水詎該告 漫水不注意 汲水之際該 逸乘機逃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將其拘送賓 于鄉公所并 串同鄉長其 歐陽萃將其 竊押至同年 始行釋放	予張經填將 以彩單存卷 將明以刑訊 經驗明傷痕 填單存卷由 予張經填將 以彩單存卷	公連續侵佔 有財物 依懲治貪污 刑罰法第三 條第十條第 三項各款第 七條第七款 第三項各款 七年追繳公 權五年追繳 公五年追繳 百七十九斤 大袋九十五 五只
刑二處有期徒 六月三 二二六 七二二 日十月年十		歷三六二 三火盛遠於 內眼目不清 麥里清因任 第三深保長 前任賓子鄉 長	依刑罰法第 七條第一項 七條第一項 九條第一項 三萬元罰金 七月份十二 法縣詔福 處司安建	依刑罰法第 七條第一項 七條第一項 九條第一項 三萬元罰金 七月份十二 法縣詔福 處司安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汪祖華 南京市政府民政局長 男 年

四十歲 安徽蕪湖人 住南京太

平路文昌巷文壽里三號

陳培峯 同局出納科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南京市人 住南京弓箭坊六十

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祖華不受懲戒。

陳培峯記過一次。

事實

緣南京市民政局於上年六月間發准購置公用汽車，派該局前事務主任郭長沛出納科員陳培峯洽購，適有汪士章馬明德許如文等以己有納喜牌汽車一輛出售，經郭陳二人會同駐府審計室代表方伯平會計處代表馮蔚甲與賣主汪士章許如文等共同議定該車價為四千一百萬元，詎車款兩交之後，賣主方面與搭客多人因截扣佣金勒車價發

生糾紛，該局局長汪祖華據報，當即令飭退購，並責成陳培峯如數收回價款繳庫，審計部辦理南京市政府就地審計事務協審俞大璋，以該購車事件付款問題發生糾紛，頗有可疑，曾傳詢證人任其崗及賣主許如文等，得悉在全部價款四千一百萬元中，賣主實得三千二百萬元，其餘九百萬元皆為搭客等截留，認該陳培峯計謀貪污，事後復將追回之價款延不繳庫，殊屬違法，又該局長汪祖華處理本案，亦有怠意袒護之嫌，據情呈部轉呈監察院核辦，監察委員李正樂據案提出彈劾，經交同院委員白端王新令汪辟疆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陳培峯者 原劾以該被付懲戒人利用購車機會浮報價款九百萬元，企圖洩沒中飽，事後復將追回價款延不繳庫，卷查該局荐任科員卓超兩次調查筆錄，該搭客汪士章張玉順均承認當時陳培峯實一次交付車價款四千一百萬元，其中由張玉順截留留金五百萬元，交楊金山三千六百元，復由楊金山截留四百萬元，交許如文三千二百萬元，是許如文所得車價三千二百萬元，與議定車價四千一百萬元，其中所差九百萬元，皆係搭客汪士章張玉順楊金山等截作佣金，陳培峯實交車價四千一百萬元，尚無短少，並據分別傳詢張玉順楊金山等，陳培峯是否從中分取佣金，皆矢口答稱絕無其事，又事後復經該局主任科員林松濤調查，該價款確已於七月十六日收回繳庫，原簽所稱在追繳期間未予收賬一節，尚屬實在，該陳培峯在追繳期間，曾於七月九日函復審計室之局稿上蓋章承認業已收回，原係誤收存款不足之支票所致，惟查當時並未製票送審入庫，尚無挪用公款情弊，復據被付懲戒人自辯，因價款付出數日，賣主及各搭客得款後已有花費，而賣主亦不願退車還款，以數千萬元之鉅，自非咄咄可辦，遂致耽延五日等語，其情不無可原，然該被付懲戒人經辦購車事件，對於商人乘機牟利種種情狀未加防範，誤與搭客汪士章張玉順等接洽，致有轉轉承實截取佣金情事，疏忽之咎，亦所難辭。

(二)關於汪祖華者 原劾以該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意存袒護，卷查該局長汪祖華於得悉購車事件有搭客拾價發生糾紛，比即令飭退購，責成該經辦人陳培峯如數追回全部價款繳庫，並將該車退購情形分函會計處及駐府審計室查照，又經派該局科員卓超林松濤等先後澈查，該陳培峯有無從中舞弊情事，終以該員究屬辦事疏忽，予以撤職，即其薪津亦仍批令自撤職之日起截止，有各項文件附卷證明，是該被付懲戒人尚無若何袒護之嫌。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祖華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陳培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